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1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林唯傑

被告 黃于桂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緣被告駕駛2722-YE號車（下稱被告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4時9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500公尺時，因未注意兩側間距，而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何竣傑駕駛之AXB-2988號車（下稱原告保戶車輛），造成原告保車受損，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處理在案，嗣原告保戶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22萬9,071元估修，其中工資3萬1,583元，零件費用19萬7,488元（如證物2、4，車輛維修估價單、發票所示），原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權。又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為1萬9,749元，而本件車禍肇事雙方均有過失，原告認過失比例應各為百分之50，然被告迄未賠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2萬5,66

01 6元【計算式：（工資3萬1,583元＋經折舊之零件費用1萬9,
02 749元）×50%=2萬5,666元】及遲延利息。

03 二、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覆之意見

04 依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十分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05 紀錄表（下稱系爭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照片編號5、6所示
06 （本院卷第79頁），原告保戶陳稱拍照時尚未移動車輛，確
07 係車禍當時停靠位置，又依被告答辯狀中與訴外人陳家如之
08 逐字稿翻譯中有提到「要外切出去」，應可推斷被告車輛右
09 側尚有空間，被告當時接近對向車道未保持安全車距，被告
10 應有過失。

11 三、基於上述，聲明：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貳、被告答辯略以：

15 一、被告於112年12月2日14時9分，駕駛被告車輛行駛至新北市
16 ○○區○○街000號前約500公尺處之上坡路段，當時天候微
17 雨，路面濕滑，行駛過程中被告車輛均靠右行駛。原告保戶
18 車輛則停於斜坡車頭朝向十分街，與被告車輛約距離2個車
19 身，當被告車輛接近彎道，原告保戶車輛約距離1個車身
20 時，原告保戶車輛突然前進並切入彎道，致其左前保險桿撞
21 上被告車輛之車門，造成輕微刮損，此時被告立即停靠路邊
22 並報警，欲與原告保戶溝通，惟其拒絕下車及溝通並移動原
23 告保戶車輛，事故現場狀況隨即消失。

24 二、然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原因為「一方未靠
25 右行駛」，然被告行駛時均遵守交通規則靠右行駛，本件車
26 禍係原告保戶車輛於下坡路段進入狹窄彎道時，未依規定行
27 駛並妥適掌控視野與車距，而擦撞被告車輛所致，原告請求
28 被告賠償並無理由。

29 三、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覆之意見

30 於交通事故調查表中，原告保戶車輛駕駛自陳有移動過車子
31 ，故系爭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照片編號5、6所示之車輛位置，

01 並非車禍發生時原況。至被告於對話紀錄中提及「要外切出
02 去」，係因為被告車輛發生擦撞受阻，被告遂將車輛朝前移
03 動些許並非直接橫移，被告均遵守交通規則靠右行駛，故被
04 告否認有過失。

05 四、基於上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參、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不法侵
09 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業經被告否認，原告雖提出原告
10 保戶車輛行照、駕照、維修估價單、新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
1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然上開證據資料，僅足證原
12 告保戶車輛受損之事實，而關於被告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仍
13 須進一步審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具有過失。

14 二、經查，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函調本件事故資
15 料（有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114年3月3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
16 143644479號函送本件車禍相關資料在卷可稽），並將相關
17 卷證資料囑託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進行鑑定（有新北
18 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8月8日新北裁鑑字第114503037
19 1號回函在卷可稽）。然依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函送之「A
20 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原告保戶車輛駕駛何竣
21 傑，於「移置車輛」欄位經記載為「有移動，但未標繪位
22 置，原因：怕影響交通」；另觀諸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
23 處函覆內容，因本件車禍現場已移動，肇事前兩車行駛動態
24 不明，雙方筆錄陳述各執一詞，卷內跡證不足，無法據以鑑
25 定。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過失，則本院自難認被
26 告就原告保戶車輛受損有何之過失，是原告就其所指被告之
27 侵權行為，難為本院所採認，被告自不成立侵權行為。

28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應給付原告2萬5,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2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詳予論駁，併此敘
03 明。

04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王叙閔